

法院公告

赵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内蒙古蒙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蒙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2021)内**0104**民初**1001**号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内蒙古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侯宇、陈小伟与被告内蒙古天合文化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20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樊志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俊林诉被告樊志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樊志勇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102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岑利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蒙大职业培训学校诉被告岑利军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609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李文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波诉被告胡国全、闫慧敏、李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李文华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94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内蒙古甲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小闽诉被告内蒙古甲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甲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258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张炳义：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鼎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张炳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王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孟根仓、王晓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董乐乐、宋晓雅、薛菁：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旗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宋晓雅、张佳、王若飞、孔德飞、国星星、董乐乐、彭程、刘强、付晨、贾磊、薛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2**民初**1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王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王海霞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4月28日

马步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马步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4月28日

郭歆：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郭歆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4月28日

王志远、武林霞：

本院受理原告秦建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23**民初**46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2021)内**0123**民初**4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范志杰：

本院执行申请人陈云鹏与被告被执行人范志杰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执**96**号之一、(2021)内**01**执**96**号之二、限制消费令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